



## 新聞稿

### 201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

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香港考區考試，將於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行。有意報考的港台地區考生，請留意下列各項：

#### 1. 報名資格

- (1) 完成香港註冊中學已註冊的中六課程（或內地／台灣高中三年級）的學生或以上學歷。如現正就讀由香港註冊中學提供已註冊的中六課程的學生（或內地／台灣高中的高三學生），必須提交由校方蓋印及校長加簽的在學證明文件。
- (2) 須符合個別招生學校或專業對考生身體條件的特殊要求。考生可在《201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、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招生簡章及專業目錄》中查知相關內容。

#### (3) 香港地區考生：

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（俗稱「回鄉卡」）或持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（俗稱「回鄉卡」）；

#### 台灣地區考生：

持《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》；

#### 華僑考生：

必須在上海、福建或廣州報考點報名考試，北京和港澳地區報考點不受理華僑考生報考。

- (4) 所持證件必須在有效期限之內。

#### 2. 報名日期及地點

網上預報名日期：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  
〔請注意：有意報考者必須於上述日期內登入聯合招生辦公室（「聯招辦」）網站（[www.ecogd.edu.cn](http://www.ecogd.edu.cn)）進行預報名，逾期者將不能進行確認報名。〕

確認報名日期：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31 日（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休息）

確認報名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
星期六：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

確認報名地點：

(1)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「考评局」）新蒲崗辦事處：

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 3 樓（電話：3628 8787 / 3628 8711）

(2) 中國旅行社下列各區分社：

灣仔分社：香港軒尼詩道 138 號修頓中心地下 1 號（電話：2832 3888）

北角分社：香港渣華道 196-202 號嘉富大廈地下（電話：2565 0370）

旺角分社：九龍旺角洗衣街 62-72 號得寶大廈 2 樓（電話：2998 7888）

尖沙咀分社：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27-33 號良士大廈 1 字樓（電話：2315 7171）

將軍澳分社：九龍將軍澳東港城商場二樓 209 號舖（電話：2628 6118）

觀塘分社：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300-302 號裕民中心商場地下（電話：2343 8243）

荃灣分社：新界荃灣青山公路(荃灣段)189 號地下（電話：2499 1433）

元朗分社：新界元朗教育路 31-41 號（電話：2475 5367）

沙田分社：新界沙田連城廣場七樓 717-718 號舖（電話：2692 7773）

大埔分社：新界大埔寶湖道 3 號寶湖花園商場 223 號舖（電話：2657 2883）

屯門分社：新界屯門青山公路(新墟段)11-17 號嘉華大廈 1/F A 舖（電話：2618 8188）

(3)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：

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1404-05 室（電話：2893 6355）

(4) 中國教育留學交流（香港）中心有限公司：

香港上環蘇杭街 83 號蘇豪智選假日酒店 38 樓 3 號多功能廳（電話：2542 4811）

### 3. 網上預報名及報名手續

分為**網上預報名**及**確認報名**兩部分。所有考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兩部分報名，否則不能參加考試。考生先自行登入聯招辦網站（[www.ecogd.edu.cn](http://www.ecogd.edu.cn)）完成預報名手續（考試地點分為香港及九龍，確認報名後有關選擇將不能更改）。預報名後，考生須記下自己的密碼，作為日後登入聯招辦網站查閱個人檔案、成績、錄取情況時使用。

已於網上進行預報名的考生須攜備下列證件及資料，親往上述其中一間確認報名地點辦理確認報名手續：

- 香港地區考生：  
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（俗稱「回鄉卡」）  
或  
有效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（俗稱「回鄉卡」）正本及影印本；
- 台灣地區考生：  
有效的《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》正本及影印本；

- 中四、中五及中六（或高一、高二及高三）各學年學業成績表正本及影印本；
- 現正就讀由香港註冊中學提供已註冊的中六課程的學生（或內地／台灣高中的高三學生），必須提交由校方蓋印及校長加簽的在學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；
- 持外國畢業證書（學歷證明）和成績單的考生，必須同時提交已公證的中文譯本證書（證明）和 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〔關於學歷翻譯及公證之事宜，可聯絡廣東省聯合招生辦公室，電話：(020) 3862 7813；傳真：(020) 3862 7826〕；
- 彩色近照一張（一寸正面半身免冠）；及
- 由報名網頁打印出來的預報名表（需加考生簽名確認）。

請特別注意：

1. 所有考生必須親自前往報名點辦理確認手續，郵遞確認報名一概不予受理。
2. 如遇特殊情況及經批准，考生方可委託親屬前來報名點辦理確認手續，惟代辦者須帶備考生身份證件影印本、本人身份證件、考生親筆簽署的委託書、考生彩色照片及其他報名資料到報名點現場辦理相關手續，每位代辦者只能代一名考生辦理確認手續。
3. 報名一經確認，所有資料（包括選報學校、學科等）不能再作修改。
4. 逾期預報名申請將由考評局作個別考慮，如獲批准，須繳交逾期附加費。
5. 如特殊需要考生（例如殘障考生）需要申請特別考試安排，必須於親身確認報名期間提交書面申請及附上醫生/專家證明。有關申請將交聯招辦考慮，逾期申請恕不接納。

#### 4. 考試費

2017 年的考試費為港幣 550 元，費用須於確認報名當天繳付。考試費用一經繳交，將不獲退還，亦不得用作代付其他考試的報名費用或他人的考試費。

#### 5. 招生簡章及專業目錄

《201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、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招生簡章及專業目錄》可於考評局網頁（[www.hkeaa.edu.hk/tc/ipe/jee/](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ipe/jee/)）下載。

## 6. 考試大綱

從 2017 年起，聯合招生考試大綱有微調，考試內容和要求參見國家教育部制定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、港澳地區、台灣省學生入學考試理科考試大綱》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、港澳地區、台灣省學生入學考試文科考試大綱》（第 2 版）。新版考試大綱現正在考評局新蒲崗辦事處刊物組發售，考生可選用郵購或網上訂購服務，有關詳情可瀏覽考評局網頁：

[www.hkeaa.edu.hk/tc/Resources/publications/](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Resources/publications/)

考生如持有 2005 年版的聯合招生考試大綱，可於考評局網頁（[www.hkeaa.edu.hk/tc/ipe/jee/](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ipe/jee/)）下載各學科的修訂內容以作參考。

## 7. 查詢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國際及專業考試部

電話：3628 8711／3628 8787 (接通後按 1 - 9)

傳真：3628 8790

電郵：[iel@hkeaa.edu.hk](mailto:iel@hkeaa.edu.hk)

網址：[www.hkeaa.edu.hk/tc/ipe/jee/](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ipe/jee/)

- 完 -

日期：2017 年 2 月 23 日